

長榮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2.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3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長榮大學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自主審查、實質審核、形式審核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主審查：

執行：學生自己。

方式：每學期學生初選課程後，開始加退選之前，就自己之選課表進行檢查。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畢業前二學期選課時，應檢具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送學系存查。

項目：學生詳細檢查自己所修習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合於課程配當表。

時間：於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結果：凡不符合課程配當表之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凡不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致畢業學分有疑義者，均視為學生自願修習科目，不承認該科目及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時，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核：

執行：各系所。

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暨三化平台系統審核操作。

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

1.修業年限之審核：

(1)修業年限依相關學則規定審核。

(2)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

(3)提高編級生及轉學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4)暑期修課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

2.抵免學分之確認。

3.應修課程科目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4.奉准抵認課程科目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5.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修畢課程科目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6.各系所自訂畢業資格。

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

結果：各系所於系統審核完畢後，自行列印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學生畢業預審資格表」，將個別學生審核結果登錄於資格表上，並由學生本人和各班導師簽章後，送交第三階段單位審核。

(三)第三階段形式審核：

執行：註冊課務組。

方式：由註冊課務組檢視第二階段審核完竣記錄後，就該生當學期修習科目之成績進行審核。

項目：當學期各科成績是否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影響本系、輔系或雙主修畢業資格。

時間：於老師繳交成績後一週內完成。

結果：完成第三階段審查「該生合於畢業資格」，並俟該生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三、凡前次經三階段審核結果「該生未達畢業資格者」，應再重經三階段審核程序。

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予退學。

四、經三階段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由註冊課務組於畢業典禮當天俟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五、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除分三階段審核外，另應依相關規定，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學位考試及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六、畢業學分之承認注意事項：

(一)階段之審核，應依該生適用年度之課程配當表進行審核。

(二)凡曾休學之學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課程配當表進行審核，以保障其權益。未表示意願或不表示意願者，由各系所逕以認定對學生最有利之課程配當表進行審核。

(三)凡因課程變動或其他原因，學生實際修習科目不符合課程配當表者，學分抵認之原則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前兩目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若欲申請課程抵認時，各系所應於第二階段審核結束時限前，詳列學生名單、實際修課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抵認原因、抵認課程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及該系課程委員會同意抵認之會議記錄，以專簽呈校長核准，將奉核後之影本併送第三階段單位存查。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外系選修科目規定如下：

1.103 學年度(含)以前，尚未實施課程模組化之學系至多承認 15 學分。

2.自 103 學年度起，已實施課程模組化之學系至多承認 15 學分或依「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規定，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自由選修科目包括本校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博雅教育課程或本校外系任一課程。

3.自 110 學年度起，無論是否實施課程模組化，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15 學分。

(1)東南亞學程不在此限。

(2)修滿「專業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跨系副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在此限。

(3)修習各學院任一門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4.適用 111、112 學年度課程配當之日間學制學生應修習 2 學分跨領域專業課程為畢業條件。

5.自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生應修習 1 組跨領域微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永續國際學程學生應修習 2 學分跨領域專業課程為畢業條件。

學士後專班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限修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課程，均不承認外系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為畢業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外系選修科目，至多承認 8 學分。

碩士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科目，至多承認 1/3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

- (五)修讀輔系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輔系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二十學分，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中、英文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雙主修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習之加修學系學分如下：

1.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其中基礎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2.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專業選修十五學分，其中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凡修滿上述任一目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准予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七)103 學年度(含)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悉依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八)重覆修讀相同科目，其學分不予重覆承認。

相同科目包含：

1.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之科目。

2.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

3.校際選課跨學期之連續性課程，課程名稱未加註序號(或學期)者，無論實際開課為上或下學期，均屬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不予重覆承認。

4.單學期課程之學分抵認科目名稱相同但加註序號(或學期)之跨學期連續性課程，以抵認第一學期課程為原則。反之亦然。

5.重覆修讀之相同科目，以課程內容不同申請抵認其它科目，其認定必須經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相關科目授課教師共同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實質審查課程內容，不得以書面會辦為之。

(九)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部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承認，抵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十)通識課程不得抵認各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課程。

(十一)學生不得以 113 學年度(含)後修習之華語課程抵認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閱讀與表達」。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